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申請版本所載資料概要。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具有廣泛的地方分銷渠道。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就收益而言，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1.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超過157,000部、378,000部、318,000部及243,000部流動電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國際知名品牌(如知名韓國品牌、黑莓、宏基、Sugar及Alcatel One Touch)的流動電話之分銷。作為我們大部分供應商的非獨家分銷商，我們於香港向彼等採購流動電話。其後，我們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予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彼等為香港的批發客戶、電信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提供贖回服務和協助營銷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公司的收入貢獻明細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流動電話	455,751	88.7	1,232,678	89.5	1,127,614	88.5	535,021	89.0	749,652	88.5
其他(附註1)	57,849	11.3	143,897	10.5	147,231	11.5	66,001	11.0	97,071	11.5
總計	<u>513,600</u>	<u>100.0</u>	<u>1,376,575</u>	<u>100.0</u>	<u>1,274,845</u>	<u>100.0</u>	<u>601,022</u>	<u>100.0</u>	<u>846,723</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i)銷售平板電腦及就若干品牌產品提供客戶支持服務所收取服務收入；及(ii)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所開設合作店銷售流動電話配件、電子產品及電器(如電視、家庭影院、藍光播放器、數碼靜態照相機、顯示器及打印機等)。

我們目前為一家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緊隨完成分拆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母公司集團為一家自一九九二年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科技產品分銷及投資控股公司。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是我們未來成功的動力：

-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市場領先者之一，受日益發展的大型分銷網絡所支持
- 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扎實關係
- 具有與分銷商客戶長期及已建立關係的廣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
- 具有良好履歷及專注人力資本的資深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在香港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通過以下策略取得市場份額：

- 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產品組合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提高由我們的銷售團隊所提供的客服質素
- 通過實施新ERP系統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及效率
- 收購新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降低經營成本

我們的客戶

我們有兩類客戶，即(a)分銷客戶，其包括批發客戶、電信服務運營商、連鎖零售商及(b)零售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對批發客戶的銷售額。近年來，我們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總數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於185名、243名、264名及263名分銷客戶進行交易往來。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通過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批發客戶	177	342,720	66.7	234	974,009	70.8	254	424,983	734,877	86.8
電話服務運營業商 及連鎖零售商	8	170,880	33.3	9	402,566	29.2	10	172,316	91,058	10.7
小計	185	513,600	100.0	243	1,376,575	100.0	264	597,299	825,935	97.5
零售 合作店	—	—	—	—	—	—	2	3,723	20,788	2.5
總計	185	513,600	100.0	243	1,376,575	100.0	266	601,022	846,723	100.0

(未經審核)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7.6%、44.1%、35.9%及56.9%。我們的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11.1%、20.0%、14.2%及35.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大多數五大供應商保持逾3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概不與分銷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短期銷售協議，而我們的分銷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載列彼等有意購買產品的款式及數目。我們並無就客戶設立任何初始購買規定或最低購買規定。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有兩類供應商，即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供應商(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代其行事)及流動電話配件、電子產品及電器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6名、9名、8名及8名流動電話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8.6%、99.3%、98.9%及99.7%。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5.6%、86.8%、86.1%及96.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大多數五大供應商保持逾4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我們的供應商授權我們於香港分銷彼等之產品，為期一至三年。若干供應協議每年自動續期，惟協議另行終止除外。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不設最低採購承擔。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

近年來，我們專注於分銷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知名韓國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1%、85.5%、85.4%及95.2%。Synergy(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被我們收購前，於二零零九年已與知名韓國公司開始業務關係。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供應協議的年度為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另行提前終止除外。

我們專注銷售知名韓國公司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戰略，以追蹤主流客戶偏好及產品受捧度。我們乃香港一間成熟的流動電話分銷商。憑藉我們的豐富業內知識及經驗，

概 要

我們與若干國際知名品牌供應商順利發展並維持著牢固的關係，且於香港建立了廣闊及多元化的銷售網絡。基於上述情況，在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現時業務關係惡化的情況下（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快速調整業務方向以面對任何新挑戰。

有關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我們的業務—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種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依賴少數供應商（包括知名韓國公司），而該等供應商可單方面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此可能損害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並導致取消訂單及損失收入及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此外，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偏好及消費模式，而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及難以預測前述兩個因素。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釐定重大風險有不同的詮釋及準則，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全文。閣下不應倚賴有關刊物、調研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本申請版本所載資料有所不符。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母公司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2.25%（倘[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1.03%（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母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母公司由Gold Sceptre擁有約50.67%權益。

Gold Sceptre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Summertow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mmertown為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的40.5%及39.5%。因此，林家名先生連同林嘉豐先生維持Summertown的大部分擁有權及控制權。有關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於母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主要股東」一節。

因此，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母公司、Gold Sceptre、Summertown、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被認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分拆及分派

母公司已就分拆根據[編纂]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已確認母公司可進行分拆。根據[編纂]，分拆完成後母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減少屬母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分拆須取得(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及[編纂]項下的母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及[編纂]第14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分拆劃定，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管理層可對各自的核心業務分部掌握更明確的業務重心，故能針對各自集團的需要作出最恰當的商業決策，而不必過分擔憂彼等的決策對另一集團的影響，同時能提升彼等對市場變化的反應能力。分拆另一作用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對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務重心更加清楚明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分拆及分派」一節。

分派

作為分拆的一部分，母公司董事會於●有條件地批准進行分派。據此，各母公司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股母公司股份均可獲一股股份或等值現金款項(扣除開支)(如適用)。根據於分派記錄日期母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為進行分派，待[編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分派將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而緊隨分派後，母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5%(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母公司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分派原應收到的股份將由母公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代彼等出售，彼等將收到相等於該項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項。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以港元向母公司除外股東支付。有關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或之前作出。

分派須待[編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分拆及分派」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13,600	1,376,575	1,274,845	601,022	846,723
銷售成本	(496,027)	(1,309,630)	(1,218,869)	(573,222)	(823,157)
毛利	17,573	66,945	55,976	27,800	23,566
除稅前溢利	6,571	53,001	38,196	20,664	3,893
所得稅支出	(1,446)	(8,304)	(4,705)	(2,619)	(1,661)
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5,125</u>	<u>44,697</u>	<u>33,491</u>	<u>18,045</u>	<u>2,232</u>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約1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予批量購買流動電話的若干分銷客戶的特別折扣價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主要由於為提高毛利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推出的新流動電話機型少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故此，我們進行更多批量銷售，從而降低毛利率所致。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15.8百萬港元或約8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減少；(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轉變為虧損；(iii)租金開支增加；及(iv)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	2,009	2,015	1,610
流動資產總值	123,058	132,628	220,444	201,950
流動負債總額	115,315	82,076	136,407	115,276
流動資產淨值	7,743	50,552	84,037	86,674
總權益	7,864	52,561	86,052	88,284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996)	27,438	52	(16,688)	(628)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367	(3,281)	(1,030)	(625)	(241)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811	(27,513)	13,012	22,007	(1,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182	(3,356)	12,034	4,694	(2,4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	21,623	18,267	18,267	30,30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3	18,267	30,301	22,961	27,849

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3.4	4.9	4.4	2.8
純利率(%)	1.0	3.2	2.6	0.3
股本回報率(%)	65.2	85.0	38.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4.2	33.2	15.1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1.1	1.6	1.6	1.8
資產負債比率(%)	977.6	103.2	80.9	79.5
淨債務權益比率(%)	702.7	68.4	45.7	48.0

上述比率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承擔之上市開支目前估計約為24.9百萬港元，當中[編纂]直接應佔約4.9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減。餘額約20.0百萬港元將自合併收益表扣除，其中約1.5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扣除，及約18.5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扣除。

近期發展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月平均毛利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月平均毛利，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有大幅改善。該財務表現改善，主要是由於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更多回扣及價格保障申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乃受到有關上市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詳情載於本申請版本「概要—上市開支」一節。本集團預計[編纂]開支20.0百萬港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所述上市開支乃基於現時僅估計且僅供參考及將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計入上市開支，我們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可能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溢利警告。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申請版本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惟本申請版本另有披露者除外。

[編纂]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支付股息之建議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於上市後，所宣派之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可於日後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需要以及其他當時被視為與之相關的因素建議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拍及支付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我們的股東批准。

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